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10日

(2022)浙03知民初111号

义乌市红犇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义乌市红犇电子商务商行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知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690号

赵永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项海燕、赵永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1988号

王田根: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城乡建设营部与被告王田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24民初19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4183号

温州登喜雀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帛锦针织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登喜雀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3民初4183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终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608元,减半收取计304元,由原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6662号

沈方明(330125198009270310),杭州亚信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公司与被告龙浩、沈方明、杭州亚信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沈方明、杭州亚信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15时在本院诉讼服务分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763号

沈时裕: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帐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时裕、孙乐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等。判决如下:1.限被告沈时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杭州帐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26840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以代偿款2684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标准自2021年6月21日起计算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2.被告孙乐对被告沈时裕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7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032元,由被告沈时裕、孙乐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02破48-1号

因何雷与债权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终结何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3破28号

本院根据上饶市艾莱特阀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1月4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武义康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1月8日指定浙江浙昭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武义康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武义康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2月20日前向浙江武义康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路路银时代广场东边6楼浙江浙昭律师事务所曲晓倩码321200联系电话:徐律师13566932827,潘律师15905892606,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武义康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浙江武义康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武义康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1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财务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武义县莲都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直播和电话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3196号

杨正龙:本院受理原告方浩菊诉被告杨正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2民初13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正龙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方浩菊货款27500元。案件受理费48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正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49号

东阳市腾式箱包有限公司债权人:东阳市腾式箱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1)浙0783破4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东阳市腾式箱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分配,分配款项将账户汇入债权人确认的银行账号,本次分配总额为141700元,涉及债权人9户共计13笔债权,债权总额为1132746.21元。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50号

2022年8月11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东阳市千祥真白力水泥石灰店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中奥皮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破产企业已不在经营且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等主要管理均无法联系,也没有提供印章、账册、文书等任何资料。同时该企业也无银行存款、动产、不动产等财产。现管理人申请宣告东阳市中奥皮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东阳市中奥皮具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宣告东阳市中奥皮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8364号

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州悦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璟坤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一、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货款本金349305.25元及自2021年8月25日起按LPR的1.5倍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付清为止;二、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二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叶飞担任审判长,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1月2日10:00在综合审判庭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5814号

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上坤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璟坤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上坤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3民初5814号民事判决。本院判令:一、被告金华璟坤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0907241.4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14478.22元(已计算至2022年5月31日,此后仍以20907241.46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金华璟坤置业有限公司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在被告金华璟坤置业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20907241.46元范围内就位于其施工完成的坐落于东阳市白云街道民源路东侧地块上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942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90242元,由原告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37033元,由被告金华璟坤置业有限公司153209元(被告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户名:东阳市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账号:622840038773082016 2)。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584号

楼金良:本院受理原告柳成龙与被告楼金良、张菲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73000元,并支付利息111930元(利息,月息1%从2019年计算至2022年8月29日,合计41个月,每月利息2730元,后续利息按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岩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4713号

叶挺: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运输有限公司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4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788号

郑志成:本院受理原告古春苹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2780号

徐辉:本院受理原告刘俊辰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27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2306号

郝得仓、蚌埠市豪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23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2381号

张丽珍:本院受理原告叶利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23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496号

王凯:本院受理原告傅学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49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利息从2017年10月20日开始按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大州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视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6019号

俞岳琴: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6019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截至2022年12月27日)。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余额13279.02元、本金9977.70元、利息863.67元、违约金2437.65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2年2月28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6021号

林剑: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6021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2年12月27日)。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余额18776.76元本金11477.48元、利息2604.25元、违约金4695.03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2年2月24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6164号

王林平:本院受理原告郭建与被告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2年12月27日)。原告要求被告你支付货款38844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9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5609号

台州尚仕工贸有限公司、卢建勇、黄晨:本院受理原告陈水妙与被告你们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000元及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俞朝旦独任审判。本案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仙居法院第八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仙居县人民法院**

道歉信

本人付安安,微信名"小付即安",2022年8月26日上午10点左右,我在其他群中看到了受害人吴敏欢的照片和讨论,将其转发到了四人同事小群,并参与讨论,发表了不当言论。我看到的内容经警察同志核实是不实传闻。我们的群聊消息被人截图扩散在了网上,给受害人吴敏欢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在此,我为自己的行为向受害人吴敏欢道歉!

付安安

2022年11月10日

公告

本院受理的(2022)浙0421民初1601号原告李畅与被告马弟弟名誉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经审理认定,被告马弟弟在百度贴吧发布内容涉及原告李畅的相关帖子确侵犯了原告李畅的名誉权,故本院判决被告马弟弟在百度贴吧公开向原告李畅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向原告李畅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遗失公告

浙江鼎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XDW06H)遗失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0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鼎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11月10日

遗失公告

浙江鼎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58680666 0)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0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鼎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11月10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12月12日10时起至2022年12月13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岱渔15283"船;船籍港:岱山;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主作业方式:笼壶类渔具;总吨位:261;净吨位:91;总长:47.0米;船长:39.90米;型宽:6.60米;型深:3.45米。造船厂:岱山县闸口船厂;建造完工日期:2016年03月15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江南村码头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219(房)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11月1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的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总额5690.7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4228.22万元,利息1462.56万元,代垫费用0.00万元,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2年10月20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和叶炎平、傅利君个人。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271793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12月12日10时起至2022年12月13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岱渔15589"船;船籍港:岱山;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生产方式:笼壶;总吨位:168;净吨位:59;总长:41.0米;船长:36.50米;型宽:6.80米;型深:3.10米。造船厂:岱山县南峰船厂;建造完工日期:2000年04月15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江南村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219(房)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11月10日

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周晋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周晋波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义乌市博玛制版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周晋波。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周晋波通知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晋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晋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义乌市博玛制版有限公司	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万新铭、楼云芳、朱和六、何燕芳、浙江和和塑胶有限公司、王生明、徐红	1853.22486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0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晋波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258996196

周晋波联系电话:13116736667

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周晋波

2022年11月10日